

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作業注意事項

- 一、請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之單位指定專人負責蒐集並先行檢視申請憑證者〔以下簡稱用戶〕之資料是否備齊。
 - (一) 已填妥之自然人憑證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IC卡工本費【新台幣 250 元】
- 二、請貴單位指定專人將集體用戶相關資料送至本所或聯繫本所指派專人至貴單位領取用戶相關資料。
- 三、本所排定時程完成製卡並印出「憑證 IC 卡申請書」、「憑證 IC 卡接受確認書」、「憑證申請存根聯及收執」等書面資料。
- 四、請貴單位安排領取場地及時間，本所將指派專人至貴單位發卡，貴單位之每位申請用戶必須持**國民身分證正本**領取自然人憑證 IC 卡，本所人員必須詳細核對用戶身分確認無誤後，請該用戶於申請書及確認書簽名，並將收執聯及自然人憑證 IC 卡當面交給該用戶。
- 五、本所指派之專人將貴單位用戶申請文件攜回歸檔存管。